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11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薛武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1135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薛武憲不罰。

扣案之警用手銬1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5日5時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即興國派出所)

(三)行為：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警用手銬1副，於為嬉鬧配偶而自行上銬後，發現鑰匙遺失，遂至派出所尋求協助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，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明定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，遭警員發現持有查禁器械警用手銬1副之事實。然綜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稱「前幾天我生日，老婆上班就沒時間用，我才會在今天剛好有空情況下拿出來想說嚇她。是我本人自行上銬」、「手銬是一位叫阿成的朋友送我，年籍資料不曉得，所以無法提

01 供，贈送時間不清楚。今日(15日)1時許在家中時，想說要
02 嚇我老婆，我才自行將雙手上銬，結果後來要解開時就發現
03 鑰匙找不到，才趕快來派出所。」等語，及本院依職權勘驗
04 警詢光碟影片【檔案名:Video2】，影片時間13:13至13:24
05 顯示「(員警：你在你持有期間你有從事什麼不法行為?)被
06 移送人：沒有，沒有，一次都沒有，都沒有拿出過家門。」
07 等情，僅可認本件扣案手銬遭查獲係因被移送人自行上銬後
08 無法解鎖所致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移送人有何製造、
09 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扣案手銬之行為，揆諸上揭說
10 明，自難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相
11 繩，而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2 四、扣案之警用手銬1副，乃經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，爰依社會
13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3條規定，單獨宣告沒
14 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薛福山